

泰安市城中村(居)改造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泰土(城改)告字[2021]-T-2号

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公开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见附件表)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项目名称: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范家灌庄村城中村改造开发用地建设项目。

2、回迁安置内容:范家灌庄村整体回迁安置321户,安置建设面积97133.94平方米,竞得人无偿交付安置房,本宗地回迁安置73户,回迁安置建筑面积22340.8平方米(包括公建面积、集体发展空间),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达到国家《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的要求。

3、竞得人在开发建设中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得低于30%。

4、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5、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电、暖、气、通讯等设施、排污管道、河流(水渠)及其附属设施等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让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地上建筑垃圾、国防光缆管线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限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空间范围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2021-T-2号	位于泰山区上高街道范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以南、唐鲁路以东,双龙路以西,南湖大街以北	地表	住宅	24838	大于1.0不大于2.0	14343.9450	7200	38万元及其整数倍	70	3717621BA0024

制的(以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得的,地块不做分割,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表中注明相关条款(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采取增价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得人必须按本公告及用地出让文件要求的回迁安置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8个月内将回迁安置房建设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无偿交付给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或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范家灌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回迁安置房建设交付相关事项从其约定。否则,不予办理开发

地块相关后续手续。

五、竞得人选人须提交与泰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回迁安置房建设户型、套数、交付标准、交付日期等相关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竞得人选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泰山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批复与范家灌庄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意见的,可以不提供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网上竞价,采取增加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竞得人须在網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90天内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要求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taggzjy.com.cn)分别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

九、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

公告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挂牌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申请竞买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1:00;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价时间:2021年8月19日9:00起;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9:00止。

十、各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时需提前准备好相

关材料,网上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凡办理数字证书、按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交易。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网上交易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的竞价申请和竞买报价。

2、本次网上交易规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3、竞买人如对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有疑问的,可分别咨询:

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38-6189804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倪女士 吕先生
联系电话:0538-6288116

4、本次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告》和《挂牌出让文件》负责解释。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30日

泰安市城中村(居)改造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泰土(城改)告字[2021]-T-4号

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公开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见附件表)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项目名称: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东城南村城中村改造开发用地建设项目。

2、回迁安置内容:东城南村整体回迁安置235户,安置建设面积96867.73平方米,竞得人无偿交付安置房,本宗地回迁安置235户,回迁安置建筑面积96867.73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达到国家《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的要求。

3、竞得人在开发建设中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得低于30%。

4、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5、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电、暖、气、通讯等设施、排污管道、河流(水渠)及其附属设施等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让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地上建筑垃圾、国防光缆管线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限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空间范围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2021-T-4号	位于规划一街以南、碧霞湖南路以东,明堂路、规划一路以西,谢过城街以北	地表	住宅	88271	大于1.0不大于1.5	55610.73	28000	133万元及其整数倍	70	3739621BA0004

制的(以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得的,地块不做分割,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表中注明相关条款(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采取增价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得人必须按本公告及用地出让文件要求的回迁安置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8个月内将回迁安置房建设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无偿交付给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或与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东城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回迁安置房建设交付相关事项从其约定。否则,不予办理开发地块相关后

续手续。

五、竞得人选人须提交与泰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回迁安置房建设户型、套数、交付标准、交付日期等相关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竞得人选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泰山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批复与东城南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意见的,可以不提供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网上竞价,采取增加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竞得人须在網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90天内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要求缴齐全部

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taggzjy.com.cn)分别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

九、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

公告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挂牌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申请竞买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1:00;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价时间:2021年8月19日9:00起;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9:00止。

十、各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时需提前准备好相

关材料,网上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凡办理数字证书、按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交易。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网上交易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的竞价申请和竞买报价。

2、本次网上交易规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3、竞买人如对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有疑问的,可分别咨询:

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38-6189804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倪女士 吕先生
联系电话:0538-6288116

4、本次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告》和《挂牌出让文件》负责解释。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30日

泰安市城中村(居)改造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泰土(城改)告字[2021]-D-3号

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公开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见附件表)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项目名称: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老王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城中村改造开发用地建设项目。

2、回迁安置内容:老王府社区整体回迁安置528户,安置建筑面积138440平方米,竞得人须无偿交付安置房。本宗地须回迁安置83户,回迁安置建筑面积8466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达到国家《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的要求。

3、竞得人在开发建设中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得低于30%。

4、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5、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电、暖、气、通讯等设施、排污管道、河流(水渠)及其附属设施等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让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地上建筑垃圾、国防光缆管线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限制的(以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得的,地块不做分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空间范围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2020-D-G-1号	位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老王府社区,泮河大街以北,灵山大街以南,迎胜路以西,望岳东路以东。	地表	住宅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6696	不大于2.1	16017.6	8008.8	41万元及其整数倍	70、40	3734020BA0006

割,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表中注明相关条款(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采取增价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得人必须按本公告及用地出让文件要求的回迁安置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8个月内将回迁安置房建设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无偿交付给岱岳区政府,或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老王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回迁安置房建设交付相关事项从其约定。否则,不予办理开发

地块相关后续手续。

五、在资格审查时,竞得人选人须提交与岱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回迁安置房建设户型、套数、交付标准、交付日期等相关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竞得人选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岱岳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批复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老王府社区居民委员会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意见的,可以不提供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网上竞价,采取增加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竞得人须在網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90天内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要求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taggzjy.com.cn)分别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

九、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

公告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挂牌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申请竞买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1:00;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价时间:2021年8月19日9:00起;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9:00止。

十、各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时需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网上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凡办理数字证书、按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交易。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网上交易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的竞价,不接受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2、本次网上交易规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3、竞买人如对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有疑问的,可分别咨询:

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38-8569387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倪女士 吕先生
联系电话:0538-6288116

4、本次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告》和《挂牌出让文件》负责解释。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9日

泰安市城中村(居)改造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泰土(城改)告字[2021]-D-4号

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公开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见附件表)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项目名称: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杜家庄居委会城中村改造开发用地建设项目。

2、回迁安置内容:杜家庄居委会整体回迁安置859户,安置建筑面积175220平方米,竞得人须无偿交付安置房。本宗地须回迁安置70户,回迁安置建筑面积14410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达到国家《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的要求。

3、竞得人在开发建设中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得低于30%。

4、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5、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电、暖、气、通讯等设施、排污管道、河流(水渠)及其附属设施等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让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地上建筑垃圾、国防光缆管线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限制的(以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得的,地块不做分割,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空间范围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2021-D-G-3号	位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杜家庄居委会,东岳大街西段以北,樱桃园西路以西。	地表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13215.08	大于1.0不大于1.36	9514.8576	4757.4288	20万元及其整数倍	住宅70商业40	3700921BA0002

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表中注明相关条款(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采取增价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得人必须按本公告及用地出让文件要求的回迁安置内容和标准进行建设,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8个月内将回迁安置房建设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无偿交付给岱岳区政府,或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杜家庄居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回迁安置房建设交付相关事项从其约定。否则,不予办理开发地块相关后续手续。

五、在资格审查时,竞得人选人须提交与岱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回迁安置房建设户型、套数、交付标准、交付日期等相关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竞得人选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岱岳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批复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杜家庄居委会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意见的,可以不提供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网上竞价,采取增加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竞得人须在網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90天内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要求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taggzjy.com.cn)分别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

九、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

公告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挂牌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申请竞买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1:00;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以到账时间为准);

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要求缴齐全部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taggzjy.com.cn)分别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

九、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

公告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

挂牌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申请竞买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1:00;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价时间:2021年8月19日9:00起;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9:00止。

十、各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时需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网上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凡办理数字证书、按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交易。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网上交易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的竞价,不接受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2、本次网上交易规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3、竞买人如对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有疑问的,可分别咨询:

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38-8569387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倪女士 吕先生
联系电话:0538-6288116

4、本次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公告》和《挂牌出让文件》负责解释。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29日

道路施工公告

经上级批准,2019年度市政道路设施维修二期迎春路(丽景路-东岳大街),于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1日进行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绕行。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声明

佟会桂丢失泰安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位于拉菲公馆1号楼2单元1001户收据一张,编号:0001733,金额:1298441元,声明作废。

刊登声明公告首选《泰安日报》权威 高效 快捷

地址:泰安市泰山大街333号泰安传媒广场A座一楼 电话:8630200